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起暫時停止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根據有關對本公司辦事處之搜查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早上到訪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並要求提取有關某些交易的資料及文件（「調查」）。據董事會所發現，該等資料及文件是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發生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涉及：

1. 據悉因收購中國內地數個物業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地繳付 1800 萬人民幣及 40 萬美元之按金(交易並沒有完成及沒有退款給本集團)；
2. 據悉於二零零九年向可疑源頭購入總數約 840 萬港元之商品及相關配飾；及
3. 據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部份前任員工及職員發放總數約 600 萬港元之特別花紅(未經任何或適當的認可或授權)。

據董事會所發現，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由本公司前管理層所管理期間發生。因該等交易之相關繳款已在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財務報表中及之前完全支出及/或被註銷，董事會相信該等交易已不會再對本集團之財政構成影響。上述涉及第 1 及第 2 項該等交易之相關公司已被本集團出售，因此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於上述第 3 項該等交易，大部份收取據悉的特別花紅之員工及職員已離開本集團，只剩下兩名員工(為後勤員工) 仍受聘於本集團。

董事會經廉政公署得悉，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本公司前管理層牽涉在此調查當中；而本集團，現時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牽涉於此調查中。

考慮到：(i) 該等交易之相關繳款已於較早時期完全支出及/或被註銷；(ii) 涉及第 1 及第 2 項該等交易之相關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i) 並無本集團，現時之董事及員工牽涉於此調查中，董事會確認此調查並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構成影響。

除上述之披露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並沒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僅供識別